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1202508006003

医用钢制门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 日 】

签订地点：【 郑州市区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

目录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
2. 企业性质 1
3. 合同价款 2
4. 质量要求 3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5
6. 交货与验收 5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7
8. 支付 8
9. 发票 9
10. 双方责任 11
11. 不可抗力 14
12. 权利瑕疵 15
13. 保密 15
14. 违约与赔偿 15
15. 联络与送达 17
16. 争议解决 18
17. 补充条款 19
18. 其他 19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所用【医用钢制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西侧为花楼路，北临少林大道】**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本项目】的【医用钢制门】供应（以下简称为“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企业性质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名称	总平米	无税单价（元/平方米）	无税总价（元）	配置
医用钢质门	2868.14	720	2065060.8	双包套门框，医用门专用不锈钢把手，医用门专用喷涂，不锈钢合页，双面钥匙锁芯，卫生间带透气百叶。 双包套门框，医用门专用不锈钢把手，医用门专用喷涂，不锈钢合页，双面钥匙锁芯，带200*700视窗口。
合计	2868.14		2065060.8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3.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2333518.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元捌角】（￥【2065060.8】元），增值税为（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268457.9】元），税率为【13】%。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3.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

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3.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3.7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现场倒运费用**，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3.8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4.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安全、质量最新版技术要求为准】及行业或地方标准【更新后的标准为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1环境体系及OHSM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4.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80】日。

4.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如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货物替代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实际发生的更换等或维修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4.7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其他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于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以上所述要求的，或者确因乙方所供产品自身原因

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保证还包括服务质量】。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5.1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　□一次性供货

5.2 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5.3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部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

5.4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货物单价不因货物数量和送货时间的变更而变化。

5.5 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货物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减免责任、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

6. 交货与验收

6.1 交货

6.1.1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采取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爆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措施。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1】项方式执行：（1）不回收；（2）包装物由乙方在交货时回收；（3）其它方式：【/】。

6.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

商、发货地、供货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6.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6.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6.2 验收

6.2.1 乙方须随货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的以上各项符合合同约定，则双方人员共同在收领单上签字确认。

6.2.2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 【现场点数、检尺】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6.2.3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6.2.4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视为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5 甲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乙方需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6.2.6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不对不合格产品的损毁灭失承担人和责任，若超过【24】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0.5】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2.7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2.8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7.1 过程结算：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20】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7.2 最终结算：全部供货完毕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日内进行审核。

7.3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项目授权人员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材料。

7.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或未委派专人与甲方办理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提供虚假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暂停支付材料款，同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支付

8.1 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8.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8.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8.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8.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10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8.2 货款支付

8.2.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25日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70】%，乙方需开取结算等额发票。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0】个日历天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95】%，甲方资金确实有

困难时，按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办理。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28 日内付清；或由乙方提供等同余款金额的质保保函（仅接受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质保保函格式以开函金融机构标准格式为准），则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0】个日历天内付清。

（2）节点付款：按节点支付，余款【 /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或由乙方提供等同余款金额的质保保函（仅接受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质保保函格式以开函金融机构标准格式为准），则在最后一个付款节点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8.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8.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甲方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该帐户支付。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41001583010050214254】

9. 发票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	名　　称	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4798235967G
	地 址、电 话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 处君赵村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新郑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83010050214254
	联　行　号	313491099099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9.2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3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陈浩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9.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

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5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6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0. 双方责任

10.1 双方现场代表

10.1.1 甲方现场代表为【吕培林】，其职务为【材料工程师 】，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为：【签发监管项目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指令、索赔文件的报出、违约处罚决定文件等】。

10.1.2 甲方收货代表：【吕培林】，联系电话【19913749969】。甲方指定收货代表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质量、货款以及总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10.1.3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1人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收领单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10.1.4 甲方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

10.1.5 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1.6 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上述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10.1.7 乙方现场代表为【王伟】，其职务为【业务经理】，其授权范围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违约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等。】

10.1.8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10.1.9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分公司、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

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1.10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方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XX局】”“【XX局】”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0.2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10.2.1 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10.2.2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不超过以下标准（白天小于或等于【70】dB、夜间小于或等于【55】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10.2.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为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售后服务

10.3.1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

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0.3.2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货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准，确因商品特殊的（比如定制等），价格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的含税单价（考虑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承担运费等情况下，原则上不低于【/】%）【/】%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1.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

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2. 权利瑕疵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2 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保密

13.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违约与赔偿

14.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逾期支

付合同价款时，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率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利息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14.2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货款（含增值税）每日【3】%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送达之日止，延迟或供货不足超过【3】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4.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

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6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7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4.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4.9 如果出现合同为可调价合同，甲乙双方调价达不成一致情形；或者出现合同为不可调价合同，乙方提出调价，甲乙双方达不成一致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0 若乙方因14.5和14.9款原因停止供货，或未完成全部供货、或主张解除合同等不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剩余款项的支付不适用本合同8.2条款，甲乙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支付条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1 其他违约与赔偿要求：【/ 】。

15. 联络与送达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吕培林】联系电话【19913749969】，电子邮箱【52475300@qq.com】，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大道中建五局项目部】。

乙方：收件人【王伟】联系电话【13523715000】，电子邮箱【99980138@qq.com】，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君赵村】。

15.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5.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4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6.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①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本合同各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③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 】

18. 其他

18.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五局电子合同】平台（网址:【http:/111.8.52.138:9000/supp/#/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提交。

（1）项目部:（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联系方式:（马金国 19903805962 ），电话接听时段: 国家法定工

作日 8:00 至 18:00。

（2）分公司：（中建五局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

联系方式：（王皓：18037165766），电话接听时段：国家法定工作日 8:00 至 18:00。

（3）公司：（中国建筑五局河南公司）

联系方式：（0371-60129826），电话接听时段：国家法定工作日 8:00 至 18:00。

（4）“中建五局供方服务平台”（见二维码）：

（5）中建五局官网“拖欠事项信访投诉受理方式”：

网址 https://5bur.cscec.com/index.html

（6）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网址 https://ts.yzw.cn/complaint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18.4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附件：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廉政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附件 1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法人授权委托书	表格编号 CSCEC-WZ-HN00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李栓柱 授权委托我公司的王伟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对涉及投标报价，物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物资结算、收款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 王伟 在上述授权范围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按指纹）：王伟 身份证号码：41100219790318101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15.11.2

附件 2

廉政合同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河南瑞安盾门业有限公司　　】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

1. 受理电话：【4008567731/0371-60316182】

2. 受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五局纪检监督工作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9号中建五局河南公司】

3. 受理部门：【纪检部】

4. 受理邮箱：【cscec5bjw@cscec.com/cscec5bhnjw@cscec.com】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采购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日